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赣水办函〔2020〕25号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“五型”政府机关（单位）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，省鄱建办：

为紧跟省政府“五型”政府建设步伐，迅速掀起厅直系统“五型”政府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热潮，根据厅领导指示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厅“五型”政府机关（单位）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动员部署。认真传达学习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江西省水利厅2020年度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动员部署本单位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凝聚推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的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。抓紧制定出台本单位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相关责任。

二、强化信息报送。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要以“五型”政府机关（单位）建设为统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抓好疫情防控、推动复工复产、全面从严治党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创造经验、打造特色。要加强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，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

经验做法、特色亮点和意见建议，形成高质量信息报送至厅“五型办”，除离退休干部处外，每个处室和厅直单位每月不少于报送2篇，省鄱建办根据自身工作情况报送有关信息。报送和登载情况将定期进行通报。

三、强化舆论宣传。江西水利微信公众号开设“五型”政府建设专栏，积极采编工作动态，发现经验典型，进行持续跟踪报道；厅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和链接，定期推送新闻报道。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宣传方式，加强新闻宣传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强化督查问责。厅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与厅直机关纪委联合，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工作开展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上级督查暗访中发现问题较多或多次被厅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，将提请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厅“五型办”联系人：余磊 联系电话：88825761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